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31號

聲 請 人 游文雄

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庭法 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文瑜

支票附表：							113年度除字第3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宜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林柏峰	彰銀宜蘭	游文雄	113年1月31日	250,000元	3522672	
002	宜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林柏峰	彰銀宜蘭	游文雄	113年3月18日	250,000元	3522673	
003	宜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林柏峰	彰銀宜蘭	游文雄	113年4月18日	100,000元	3522691	

